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419号

关于对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为韩昆仑、唐亮、赵成豪、张佳玮、程俊博，其中韩昆仑为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与辅导对象共同参与拟上市公司监管暨上市培训会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辅导对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共同参与了贵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举办的 2023 年山东辖区拟上市公司监管暨上市培训会，并根据贵局要求填报《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表》。

2、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运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沟通交流，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与技术优势。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旁听了辅导对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获取了辅导对象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未来的经营运作提出了建议，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合规、稳健运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公司初步确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编制完成，立项、环评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仍待办理。针对以上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在未来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同时，中信证券及申报会计师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补充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2、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计划及时间安排与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全方位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公司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了整改方案，按照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接受辅导对象的积极参与、密切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并达到了预期

的辅导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韩昆仑、唐亮、赵成豪、张佳玮、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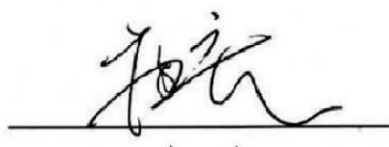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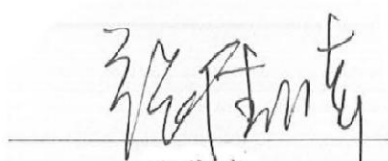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韩昆仑
唐 亮
赵成豪
张佳玮
程俊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盖章页）

